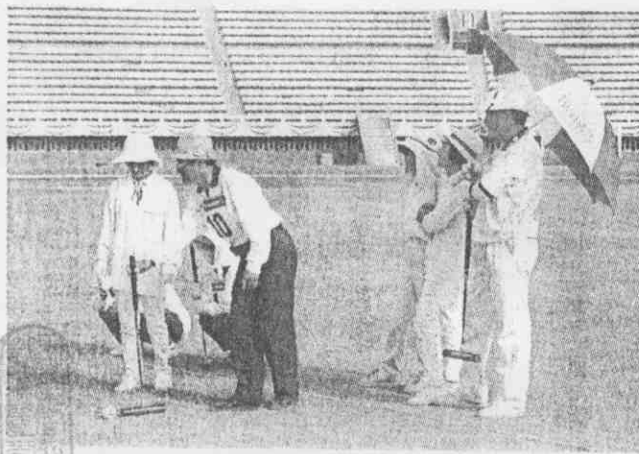


分類 社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1105 版面：二三版

▲ 槌球是陽光健身計畫的重點推廣活動之一。

記者 林中偉／攝影

全民運動聯賽 鼓勵民衆參與

體委會訂「排除條款」
限制參賽資格
並不得跨組比賽

【記者林中偉／台中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陽光健身計畫—全民運動聯賽，將從十二月分開始，在各縣市展開，並由籃、排、足球率先登場。不過，為了鼓勵全民參與，體委會推動的原則，將有所謂的「排除」條款，也就是優秀選手、學生選手不得參加，而且不得跨組比賽。

推動全民運動聯賽工作協調會，昨天上午在省立體育場舉行，由體委會、省立體育場，共同邀集二十五縣市體育場、教育局代表參加，希望建立一套完善準則，讓男女老少都能參與。

體委會科長林哲宏表示，舉辦全民運動聯賽的目的，是為了全民運動，因此將以聯誼性、趣味性以及普及性，來取代競技性，以進一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。至於活動時間的安排，則以周休二日的周末、周日或非周休二日的星期日舉辦，預定每項一季，三個月舉辦十二次。

據指出，體委會已排定秋季活動為籃球、排球、足球活動；冬季為槌球、木球、壘球活動、明年春季為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。主辦單位包括救國團、體育場以及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，並在全國二十五縣市同步舉行。

不過，為了普及運動風氣，增加比賽者的信心，全民運動聯賽對於優秀選手（三年內參加區運、甲組選手）以及學生選手，都將全部予以排除。另外，經過討論後，也決定所有參加者不得跨組，只能在個人或團體組中擇一參加。

體委會並決定各組取前六名，一律頒發獎品、獎狀，給予他們精神上的鼓勵。